

招远市政府采购 中标经济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850002024020001330

项目名称：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更新项目

甲 方：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泰源康（山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甲方)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更新项目(项目名称)由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以 SDGP3706850002024020001330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泰源康(山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产品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307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零柒仟元整。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全部产品供货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7、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 自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 供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产品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产品。

(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中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来源合法，若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供货要求：

(1)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如有）。

(2)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4)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绿色环保标准执行。

10、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程序，并通知乙方。

(2)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4) 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如产品达不到相应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

行国家规定。

(2)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产品供货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甲方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产品异常问题。

(5) 产品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7) 产品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2、项目管理：

乙方须指定 牟海波 为全权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

13、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产品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除迟交产品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

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远市财政局及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九隆支行

银行账号：38090188000190893

